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第1639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討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 增進各界對話交流
司法院訂定法官得不予遷調規定之說明
司研所辦理候補法官在院研習及巡迴講座
2.3 林孟皇／談設置原住民法庭的時代意義
從維護原住民權益思考重新發現正義（上）
4 宜蘭地院鄉鎮巡迴座談 102年首站蘇澳舉辦
屏東地院少年藝術創作發表「Fun心小築」啟用

提升人權保障

司法院研討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 增進各界對話交流

研析立法與執法之挑戰 偵查與舉證 被害人保護等議題 有助人口販運案件審理



【本刊訊】人口販運防制法自98年6月1日施行，司法院為持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的相關教育訓練計畫，特於4月2日、3日，舉辦「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進行專題報告，並由法官、檢察官與談，期能提供豐富的最新知識，並增進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非政府組織團體就人口販運防制法執法、法律適用等相關層面，進行相互交流。

賴浩敏院長致詞時表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女性及兒少占相當大的比例，司法院在婦幼節前夕辦理研討會，別具意義；而透過實地參訪、瞭解，作出的法律論證才有生命，為此司法院也特別洽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安排與會者至宜蘭收容所、庇護所參觀，以瞭解收容、安置庇護的實際情形，使與會者於日後處理此類案件時對受安置人更能具同理心。

第一場研討以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與執法挑戰為主題，邀請新竹地檢署陳佳秀主任檢察官主講，並由最高法院吳燦法官、政治大學王曉丹副教授、法務部保護司王怡君副司長與談；第二場則以「人口販運犯罪之偵查與舉證」為主題，由第一線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經驗豐富的蔡佩玲、黃榮德、梁光宗檢察官主講，並由臺灣高等法院黃瑞華庭長與談。第三場則以「審判中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為主題，由婦女救援基金會王鴻英副執行長、善牧基金會南投庇護所杜明珍主任、實務工作者李麗華小姐主講，由士林地院吳維雅法官、法務部調部辦事張春暉主任檢察官與談。最後，並安排與會人員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庇護所參訪，實際瞭解收容、安置庇護之實況。

藉此研討機會，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與非政府組織團體等各界相關專業人士可以從不同面向剖析人口販運案件，相互對話，期使與會者更為關注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問題，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水準。

「法院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參考手冊」新書發表 內容豐富 觀點多元

【又訊】司法院於研討會中並舉辦「法院辦理違反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參考手冊」之新書發表，全書分為基礎篇、案例篇、專論篇、法令篇、資源篇，從5大方向提供相關資訊，涵蓋層面廣泛。其中基礎篇、案例篇、法令篇及資源篇，係從法官的需求出發，包含人口販運防制法的基本介紹，代表性案例與其相關問題的整理，相關常用法令、函示的彙集，以及審理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案件的相關資料的整理。

由於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迄今未滿4年，為加速司法實務界獲致共識，本書特於案例篇中，依剝削類型和法條的不同，將實際案例分門別類，整理法院相關判決，分析實務見解，呈現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相關規定在實務適用上之真實樣貌，以及非政府組織團體對於法律適用的不同觀點，以提供更廣泛的思考空間。

此外，專論篇中彙集第一線實務工作者針對人口販運防制法的立法政策與執法挑戰、人口販運犯罪之調查及舉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等3大主題所撰寫之專文，其中所提的論點與意見，可供各界參考。

審判經驗傳承 精進裁判品質

司研所辦理候補法官在院研習及巡迴講座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為落實司法院「加強關懷候補法官計畫」，於101年起開辦候補法官在院研習方案，目前已有臺北、苗栗、臺中、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8所地院申請參加；並於3月辦理「候補法官研習會」，4月8日起更將分區舉辦「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製作研習巡迴講座」，希望能持續且有系統的協助候補法官融入審判環境。

司研所自101年起試辦候補法官在院研習計畫，係依各法院需求規劃在地化研習課程，試辦反應良好，本年度繼續辦理；課程內容除延續原有的院內良師益友講座及院外講座外，今年特別配合候補法官需求，增加定期裁判書類研討會課程，由各辦理法院院長推薦刑、民事各一位書類良師益友擔任主持人，定期召開研討會，就候補法官製作裁判書時所遭遇之難題提供建議，並共同研討如何再精進裁判書類品質及協助候補法官書類送審事宜，亦可針對有需要之候補法官進行個別討論。

又為因應法官法有關候補、試署法官書類送審之新規定，司研所已於3月11日至12日辦理「候補法官研習會」，由司法院人事處梁宏哲處長介紹「書類審查規則」，並由臺北地院劉又菁法官及臺灣高等法院宋松璟法官講授民事及刑事審判書類之製作，更安排最高法院彭昭芬法官、臺北地院朱漢寶庭長、吳秋宏庭長及新北地院連育群庭長共同主持綜合座談，討論法官於辦案或生活中所遭遇之難題，並分享辦案心得。

為能進一步協助候補法官，司研所依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指示，將於4月8日、15日、19日及26日分別在臺北、臺中、桃園及高雄地院開辦「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製作研習巡迴講座」，會中除介紹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核制度外，並邀請資深優秀之法官講授「民、刑事審判書類之製作」課程，歡迎有興趣之候補、試署法官參與。

健全法官遷調制度

司法院訂定法官得不予遷調規定之說明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法官遷調制度更臻合理公平並落實法官自治精神，由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召集司法院相關業務廳及各法院代表開會討論，並參酌該會議紀錄，於4月1日訂定「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得不予遷調之定義及裁量基準說明」並已函知各法院，作為爾後法官遷調之規範。

本說明係就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中所列之各名詞或指稱情狀，詳予說明及界定裁量基準定義，並訂定符合各款得不予遷調規定之認定程序如下：（一）由各法院自律會或相關機制開會認定是否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建議限制案件承辦法官之遷調。各法院院長得依該建議意見提出限制其遷調之建議並陳報司法院。（二）會議每3個月開會一次，無案件時得不召開，必要時得加開之。（三）各法院認定法官因符合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而限制其遷調前，應給予該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四）各法院認定法官因符合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而限制其遷調，應將結果及理由通知該法官；因符合該項第1款規定而限制其遷調，亦應將案號及承辦法官姓名陳報司法院相關業務廳。（五）司法院各業務廳如認定各法院陳報之建議認定有誤，得檢附具體理由函請該法院再酌；如因業務視導或其他管道知悉有依第1款規定限制承辦法官遷調之必要而漏未陳報之情形，得發函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促請該法院注意。

另本說明中亦明定依法官遷調辦法第15條第2項、第16條、第20條規定優先調動者，不受法官遷調辦法第5條第1項之拘束。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於調任期間屆滿後依法回任者，亦同。

最高行政法院決議不再援用判例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8則，茲將判例之年度字號刊登如后：47年判字第66號、55年判字第293號、56年判字第29號、56年判字第161號、58年判字第120號（第1則）、58年判字第120號（第2則）、60年判字第751號、55年裁字第128號。

（判例要旨、參考法條、不再援用理由等，請上司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網站查詢）